

2000年5月29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集團行政總裁鄺其志先生
有關
創業板最新發展的講辭

各位，您們好。

很高興今天有機會與大家分享我們在創業板方面的一些經驗。

聯交所推出創業板，是對新經濟發展下，市場參與者面對種種挑戰的一種對策。

在過往，新公司都要循序漸進，按部就班的發展、增長，而這每每要花上好幾年的時間。

相形之下，今時今日新經濟裏的公司就沒有多大耐性。也許，這與它們本質上有別從前的公司有點關係——這些公司多是科技主導的公司，發展繫於一個「快」字，免得新技術轉瞬已被再新一代的技術淘汰。

然而，新舊經濟下的公司也至少有一點相同的地方，就是大家也需要資金。不論在甚麼的商業模式下，資金的重要性也不比先進技術或絕佳意念為低，甚或在新經濟下，資金更形重要。

創業板推出後，發展前景良好的企業多了一個集資的渠道；更重要的是，創業板降低了傳統上新公司籌集資金方面所遇到的好些障礙。

創業板明白到新經濟下的公司都是成立不久的新公司，未必有持續的盈利紀錄，但我們較傳統的主板卻規定上市申請人必須具備3年的盈利紀錄。因此，創業板可說是打開了一個集資的新門路，使許多在互聯網上開拓電子業務的公司不致因欠缺資金而「斷送前程」。

創業板一方面為創新科技的增長性公司提供了清晰的市場定位，另一方面也符合香港要擴闊經濟基礎、發展科技與知識為本的經濟體系的宏觀目標。

與此同時，創業板也促進資金的流轉，讓創業基金投資在新成立公司的資金隨時可以套現。以往創業基金每每因為沒有套現離場的市場設施而不願投資區內未發展成熟的新公司，但現在他們的態度已比前積極，且願意在新公司成立初期即作投資。

創業板的規則和規定均按資訊完備的專業投資者的需要及要求標準而制定，因此，其所涉及的是另一套監管理念——創業板的監管制度概以資料披露為本。一般散戶小投資者固然可以選擇投資於創業板股份，但他們必須按照「買者自付」的原則，花上時間精力，了解有關的公司，接受有關的風險。至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命運，每天交易時間完結後，市場上自有分曉。

創業板的上市申請人雖然不用出示三年盈利紀錄，但必須在相若的管理層下經營業務至少一年，並須證明公司有一項主營業務。

申請人必須委聘一名經創業板認可的保薦人，在有關財政年度的餘下時間及隨後的兩年出任公司的顧問。保薦人將是聯交所與發行人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

公司市值不足 10 億元者，最低公眾持股量須佔 20%（但至少要有 3,000 萬元）；公司市值超過 10 億元者，最低公眾持股量須佔 15%（至少要有 2 億元）。

在公司上市時，其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所合共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 35%，而有關股份亦須遵守禁售期的規定。

他們在公司上市後首 6 個月內不得出售公司的股份，而在公司上市後第二個 6 個月期內，他們合共持有的股份不得少於 35%。

聯交所在創業板的規則中賦予若干靈活性，是主板的上市規則所沒有的。舉例而言，創業板對招股機制不設任何限制；董事、控股股東及大股東可進行與公司本身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只要公司持續作出全面披露即可；包銷亦不是硬性規定，只要公眾持股量及認購額均達到招股章程所載的最低水平即可。

對於創業板降低了上市的障礙，市場反應良好，創業板甫推出即取得不俗成績。自去年 11 月推出至今，創業板收到逾 60 份上市申請，其中 25 名申請人獲批准並已在創業板上市，11 家獲批准而尚未上市，另外 40 份申請則仍在處理中。

創業板為有關公司籌得資金超過 105 億元，而現時在創業板上市的 25 家公司的市值約為 650 億元，平均每日成交約 4 億元。

在創業板保薦人方面，聯交所收到超過 50 份申請，至今批核了 45 名申請人，其中包括一家會計師行。

從上市申請人的業務根據地點可見，創業板並不純粹是個本土市場。上市申請人廣及中國內地、澳門、台灣以至美國矽谷的公司。至於來自海外的申請人，幾乎都一律以中國為業務對象，能見到香港作為通往中國大門的角色獲得如此肯定，實在令人鼓舞。

現在，且讓我在此談談我們向有意申請到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所提供的一些實際意見。

我們要求公司在公司管治事宜上作有力的承擔，力求維持創業板的持正操作。發行人必須指派一名執行董事作為監察主任，負責發行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內部監控的工作。

發行人須委任至少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另外亦須委任一名合資格會計師，會計師須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或該會認可的其他專業會計團體的會員。

雖然創業板不設任何關於有盈利業務紀錄的規定，發行人必須提供有關公司上市前的詳細資料（包括實質及數量上的資料），例如：

- 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包括營業額、客戶基礎及業務地點的分布；
- 人力資源的資料，包括僱員的人數、專長及經驗；
- 所持牌照，包括牌照種類、目的、到期日及專有程度；
- 有關合資企業、業務合作或其他業務安排的詳情。

發行人應謹慎編製其「業務目標陳述」，因為公司上市後的兩年內，發行人每隔 6 個月即須將其業務的實質進展與原定的「業務目標陳述」相對照。

風險因素須全面披露。盡可能編列詳盡的風險清單。風險因素因公司而異，一

一般而言可分為與公司、行業及國家有關等數大類。

創業板採用以披露為本的監管機制，公司的優劣全由市場自行評審。發行人必須讓投資者完全知悉所有風險因素，以助其作出投資決定。

以內地為據點的發行人在編定上市時間表時，應該將其獲取中國內地所需一切批文的時間一併計算在內。他們或須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故必須就有關上市計劃提供有關的中國法律意見。

對於所有在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經營的上市申請人，聯交所要求它們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

最後，不要忘記有關的 6 個月期限。上市申請文件中所申報的財政期間的結算日必須為文件日期之前 6 個月內的日期。任何申請若超過 6 個月仍未有結果，即概視為作廢。

聯交所剛發表了有關建議修訂《創業板規則》的諮詢文件，其中所提及的建議均以過去 6 個月來所得經驗及市場的意見為依歸。

希望各位細閱諮詢文件中的各項建議，然後提出寶貴意見。我可向大家保證，各位提出的意見，我們全都會細加研究、考慮。

很明顯，電子通訊方式所帶來的這場改革浪潮也同時帶來了無限商機，而即使證券市場現時有所波動，互聯網亦只會繼續「發揚光大」。

面對逐漸抬頭的新經濟的各種挑戰，以及市場參與者的需要，聯交所遂有創業板之設。

作為市場營運機構兼前線監管者，我們致力將創業板發展成亞洲區內一個首選市場。創業板推出至今的成績令人鼓舞，但我們仍需要各位的繼續支持、繼續參與。

多謝各位。